

有關旅行團工作人員參與者未能按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指明條件接種疫苗

申報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組織有關旅行團的持牌人/獲該持牌人授權的人保存以供查核]

持牌人/獲該持牌人授權的人的名稱： \_\_\_\_\_

營業處所地址： \_\_\_\_\_  
\_\_\_\_\_

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 \_\_\_\_\_

本人 \_\_\_\_\_ (姓名) 為有關旅行團的工作人員參與者<sup>1</sup>，清楚知悉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第 5B(1)條就合資格人士指明的條件，即有關旅行團的工作人員參與者須在參與旅行團聚集前，已經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本人基於健康理由不適合接種疫苗，並已向組織有關旅行團的持牌人/獲該持牌人授權的人出示醫生證明書。為符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指明，本人會在旅行團出發當日前 7 日內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在取得檢測陰性結果後才以旅行團工作人員的身份參與有關旅行團。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 即隨團及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送團工作人員、旅遊巴(包車)的司機以及船隻(包船)的船員等)。